

常熟市威尔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扩建玻璃制品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4 月 24 日，常熟市威尔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的规定，组织公司有关人员、项目验收监测及报告表编制单位(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代表以及邀请的两位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对公司扩建玻璃制品生产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组依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原常熟市环保局批复(常环建[2019]67 号)文件等要求，开展了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工作，检查了建设项目现场。经讨论，提出环保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常熟市海虞镇福山肖桥村。

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本项目为扩建项目，利用原有厂房建筑面积 9923 平方米组织生产。购置相关生产设备（详见验收监测报告表），年增产装饰中空玻璃 4 万平方米、节能中空玻璃 6 万平方米、单层镶嵌玻璃 2 万平方米。本扩建项目完成后全厂总产能为装饰中空玻璃 10 万平方米、节能中空玻璃 12 万平方米、单层镶嵌玻璃 2 万平方米。

本项目扩建后全厂员工人数 100 人，年工作 300 天，二班制，8 小时/班，年工作 4800 小时。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 2018 年 11 月获得常熟市发改委备案证（常熟发改备[2018]1375 号）；2018 年 12 月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1 月 28 日获得原常熟市环保局批复（常环建[2019]67 号）。

本项目于 2019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10 月竣工并调试。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30~31 日、3 月 3~4 日（补测）对本项目进行现场验收监测，出具检测报告（编号：(2021)中之盛（委）字第（01216）、（03066）号），常熟市威尔玻璃制品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根据监测结果编制完成《常熟市威尔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扩建玻璃制品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公司环保处罚情况：2020 年 10 月 19 日，因公司违反“三同时”规定和不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被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立案查处并移交海虞镇，随后常熟市海虞镇人民政府于 2021 年 1 月 6 日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海综罚环字[2021]第 37 号），罚款 10 万元，目前公司已缴纳。

公司于 2020 年 04 月 14 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205817855799474001W）。

（二）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5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7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3.4%。

（三）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常环建[2019]67 号”批复对应的“扩建玻璃制品生产项目”生产设备及公辅设施。项目年增产装饰中空玻璃 4 万平方米、节能中空玻璃 6 万平方米、单层镶嵌玻璃 2 万平方米。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相比发生变动如下：

1、废气处理工艺的变动：原环评丝印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经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于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现实际改为 UV 光氧+活性炭处理工艺。

2、废水处理工艺的变动：原环评丝印网板废水经过混凝沉淀+脱色+炭砂过滤处理后回用，现实际采用曝气脱色+混凝沉淀+压滤处理工艺。

为此，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编制了《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并公示，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和《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的相关规定，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工业废水为洗玻璃和发黑件清洗水、丝印网板清洗水、磨玻璃废水，分别通过厂内污水处理装置（均为物化处理工艺共 3 座）处理后回用，不外排。食堂废水经过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委托海虞镇福山环卫所清运处理，已提供环

卫服务管理协议。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于丝印废气、焊接烟尘以及食堂油烟气。丝印废气经过管道收集经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焊接烟尘经每个焊接工位上安装集气罩，收集后经过活性炭吸附处理，最后两股废气合并通过 25 米高的 1#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于 8 米高烟囱排放。热压工序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在车间里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玻璃切割机、磨边机、喷砂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围墙隔声、距离衰减等方法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所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危险固废、一般固废与生活垃圾。

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废药剂桶、洗玻璃及发黑件清洗水处理污泥和丝印网板清洗水处理污泥，委托江苏永之清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已提供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一般固废为废玻璃/渣、废包装材料和废金属，废玻璃/渣外售给常熟市滕浩玻璃贸易有限公司综合利用，废包装材料外售给苏州鑫强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废金属外售给常熟市梅李镇赵市雨辰废品回收站，均已提供一般固废处理协议。

生活垃圾委托常熟市海虞镇福山环卫所清运处理，已提供环卫服务管理协议。

本项目已设置危废暂存场所 15 平方米、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50 平方米。危废暂存场所已采取了相应的防腐、防雨、防泄漏措施，并安装了监控设施、设置了双人双锁以及规范的环保标识标牌等。

（五）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本项目以丝印车间及胶合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在此范围内无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六）“以新带老”措施

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30~31 日、3 月 3~4 日（补测）对本项目进行现场验收监测，并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编制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期间：

（一）工况

公司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玻璃制品生产负荷大于设计产能的 75%，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二）污染物达标情况

1、废气

有组织废气：1#排气筒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表 3 标准；1#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标准；2#食堂烟囱油烟排放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标准。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平均去除效率分别为 38.5%和 95.2%。

无组织废气：厂界监测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到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边界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厂界监测点颗粒物排放浓度达到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表 3 边界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厂区内 1 个测点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2、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不具备采样条件未进行监测。

3 座废水处理设施出水（1#设施洗玻璃和发黑件清洗废水中 pH、COD、SS、LAS；2#设施丝印网板废水中 pH、COD、BOD、SS、色度；3#设施磨玻璃废水中 pH、COD、SS 日均浓度）均符合环评制订的回用水要求。1#、2#、3#污水处理设施 COD 平均去除率分别为 82.8%、92.2%、65.8%；SS 平均去除率分别为 76.5%、82.2%、97.5%。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四周测点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实现固废零排放。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认为：“常熟市威尔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扩建玻璃制品生产项目”竣工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管理要求

(一)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对污染源的排污状况进行监测。

(二) 加强废气、废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其正常稳定运行和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

(三) 做好各类危废产生、收集、暂存、处理处置工作及相应的台账管理工作，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四) 加强钢化炉噪声污染治理，尽可能降低对周围居民的影响。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名单附后。

常熟市威尔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6日